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联合”）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和 3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5]2 号）。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和 3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书面函询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江旅集团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于 ST 联合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5]2 号）。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 019）。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项，将积极落实监

管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做好相关工作并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风险警示。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